

政治经济学

宋 涛 主编

下 卷

(修 订 本)

人 民 出 版 社

政治经济学

宋 涛主编

李 云 胡 钧副主编

下 卷

(修 订 本)

人 民 出 版 社

政治经济学

ZHENGZHI JINGJIXUE

(修订本)

下 卷

宋 涛 主编

李 云 胡 钧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印张289,000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2版

1989年4月北京第6次印刷

印数 885,001—885,840

ISBN 7-01-000139-1/F·32 定价 4.6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社会主义 社会的所有制结构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1
第二节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1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	24
第五节 个体所有制和其他非社会主义性质所有制	28
第六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任务是全力发展生产力	33
第二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3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过程的特点	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42
第三节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4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其作用	51
第三章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	59
第一节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6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货币	70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	76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调节和竞争	82
第四章 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 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	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和计划经济的管理方式	86

第二节	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客观依据·····	92
第三节	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	96
第四节	国民经济中的主要比例关系·····	100
第五节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105
第五章	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	112
第一节	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 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115
第三节	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厂长负责制·····	121
第四节	企业内部的分工和协作·····	125
第五节	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	129
第六章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经济核算·····	136
第一节	提高经济效益是企业生产经营的中心任务·····	1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	1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经济核算·····	147
第四节	经济核算和价格·····	154
第七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按劳分配·····	15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作日和按劳分配·····	159
第二节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分配 的基本原则·····	164
第三节	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	177
第八章	社会主义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1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实质·····	18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19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积累的规律·····	201
第四节	社会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208
第九章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运动·····	2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循环·····	2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周转·····	222
第十章	社会主义的社会资金再生产·····	2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社会资金·····	239
第二节	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	244
第三节	社会资金的扩大再生产·····	255
第四节	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26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	275
第一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75
第二节	集体农业经济·····	281
第三节	国营农业经济·····	291
第四节	建立合理的农村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农村 商品经济·····	294
第五节	农业现代化·····	30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	309
第一节	商品流通在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 作用·····	30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和作用·····	3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市场和供需平衡·····	3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328
第五节	流通费用和商业利润·····	337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财政和信贷·····	3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和作用·····	3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国家预算·····	3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信贷·····	357
第四节	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的统一平衡和财政、信贷 资金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366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银行及其作用·····	372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37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重要意义·····	3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385
第三节	引进先进技术和利用外国资金.....	39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援助.....	397
第十五章	从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	399
第一节	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	399
第二节	从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 的客观必然性和条件.....	404
后记		412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一 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制度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大机器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生产社会化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但是，巨大的生产力发展所创造出来的社会财富，却归少数资本家占有。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基本矛盾日趋尖锐化。伴随基本矛盾的发展，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也日益激化，从而客观上要求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桎梏下解放出来。马克思说：“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① 资本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制度下的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必然导致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导致“剥夺者被剥夺”。变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次伟大的革命变革。²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过程，同以往历史上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生有着根本的不同，它不可能在旧制度内部自发地产生，只能在无产阶级变成统治阶级以后，由无产阶级政权自觉地建立起来。

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统治，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和在消灭大资本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并不意味着已经由资本主义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只是为进一步消灭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建立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奠定了政治的和经济的前提。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权在全国范围内消灭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建立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对社会的各个方面进行改造。这个时期终结了才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从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开始，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建立的时候为止，叫做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要经过一个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这就决定了我国的过渡时期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已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

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经过一个过渡时期是由客观的经济条件决定的。十月革命后，列宁分析了苏维埃政权建立以后俄国的社会经济形势，指出“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

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① 过渡时期在经济结构上的特征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有社会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与此相联系，存在着三个阶级，即：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和小生产者阶级。这是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过渡时期共有的特征。当然，在不同的国家中，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异，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也有所不同。在我国的过渡时期，存在着五种经济成分，这就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即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由个体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合作经济，以及对中、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决定了无产阶级在用最大的力量来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实现国家的工业化的同时，面临着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由多种经济成分过渡到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占统治地位，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的重要任务。要实现这个任务，需要有一个过程，需要经过一个过渡时期。列宁指出：“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② 1952年，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即将结束时，党中央根据毛泽东的提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它规定：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8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

举的总路线。但就其实质来说，主要是要解决所有制问题，即把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改造成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我国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使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到社会主义社会。

二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

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表明，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时候，应该根据资本的大小及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根据大、中、小资本家对待无产阶级革命所持的态度，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曾经采取过两种办法：直接没收大资本和通过一定的形式和平赎买中、小资本。我国的大资本，主要是官僚垄断资本。对这个大资本是采取了直接没收的办法，使之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对于中、小资本，无产阶级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时，应当采取不同于对大垄断资本的办法，这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是十分有利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不排除用和平的办法来实现。恩格斯曾用非常明确的语言回答过能不能用和平的办法来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问题，他说：“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用赎买摆脱这整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①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曾确认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个思想。他说：“马克思曾教导工人说：正是为了便于过渡到社会主义，保存极大的生产组织是很重要的，如果（……）环境会迫使资本家和平屈服，并在赎买的条件下文明地、有组织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315页。

转到社会主义，那就要给资本家付出较高的价钱，向他们赎买，这种思想是完全可以容许的。”^① 列宁还提出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资本家实行赎买。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列宁提出可以有租让制、租借制、合作制等多种形式。他还认为，为了加强苏维埃政权的地位、恢复工业和使经营条件得到改善，不仅可以对本国资本家而且可以对外国资本家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他写道，我们可以和“最文明先进的西欧资本主义直接订立正式的书面合同。……我们给全世界资本主义一定的‘贡款’，在某些方面向他们‘赎买’，从而立刻在某种程度上使苏维埃政权的地位得到加强，使我们经营的条件得到改善。”^②

在俄国，由于资产阶级不愿意接受苏维埃政权的国家资本主义政策，反而进行怠工和破坏，妄图推翻苏维埃政权和复辟资本主义，才迫使苏维埃政权强行没收一切资本家的生产资料，使列宁提出的赎买办法未能很好实现。

在我国，对中、小资本（即民族资本）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政策获得成功。党中央和毛泽东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用和平的办法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实行赎买的原理，结合我国的具体条件，进一步丰富了列宁关于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的思想，对我国的民族资本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把属于民族资产阶级所有的生产资料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把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我国对民族资本所以能够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是由于我国的民族资本和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重性的特点决定的。它既有剥削工人阶级和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一面。又有拥护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19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1页。

国家宪法、愿意接受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的一面。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重性，决定了他们有可能接受工人阶级对他们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政策。

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民族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把民族资产阶级所经营的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我国实行赎买民族资本的国家资本主义，从其性质来说，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能够加以限制的、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毛泽东指出：“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①

我国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对民族资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了多种形式，从初级形式向高级形式逐步过渡。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中有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有委托经销、代销等。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公私合营，它又经历了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两个发展阶段。这种用多种形式、逐步过渡的办法来改造资本主义，是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改变其性质，逐步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并在变革过程中使生产力不致受到破坏，而且做到使生产不断发展。

在我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消灭，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革命变革，它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用和平赎买的办法来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设想，也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个理论。同时，也使我国的社会生产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8页。

力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束缚下解放出来，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资本主义经济不是唯一的经济形式，与之并存的还有大量的农业和手工业等个体经济。一个国家的社会生产力越不发展，个体经济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也就越大。因此，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在农村中建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如何改造个体农民的私有制。

通过什么途径或形式把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的道路呢？这需要根据个体农民的具体特点来制定。由于个体农民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无产阶级绝不能用对待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办法来对待农民的个体私有制，即既不能用“赎买”的办法，更不能用没收的办法，只能是在农民自愿的情况下，通过示范和提供援助的办法，寻求一种适当的过渡形式，逐步把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把农民的个体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从个体农民的具体特点出发，认为合作社是一种改造个体农民私有制的适当的过渡形式。恩格斯说过：“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①

旧中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个体农民经济是汪洋大海，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对于个体农民经济，也必须是经过合作社的形式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变个体农民经济为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会主义集体经济。因此，在土地改革以后，在个体农民还没有出现大量分化的情况下，党和政府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组织农民进行共同生产的实践经验，提出在全国农村实行合作化的任务，把广大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

由于个体农民几千年来就是自己私有小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经济单位，要改变这种状况，是一次极其深刻的革命变革。党中央提出，为了使这个变革能够顺利地和健康地进行，要做到使农民既不感到变化的突然，又要使生产在改革中不要受到破坏并有所发展，还要有利于管理集体经济的干部的培养和成长，在改造过程中要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要采取典型示范，稳步前进，分步骤地把农民组织起来：第一步，以互助组的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第二步，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成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普遍建立，标志着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农民的个体私有制被改变成为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广大农村确立起来了。后来，又在这个基础上，把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成为人民公社。

在我国，对待个体手工业也如对待个体农业一样，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之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

三 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 社会转变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社 会的初级阶段

我国经过没收官僚垄断资本、改造民族资本和个体私有

制经济，在一个不长的时间内，到 1956 年底，就在全中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是一场极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制度的革命变革。这一变革，使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解放，使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纳入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从而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在此基础上，劳动人民的经济地位得到改善，也避免了资本主义的两极分化。

但是，由于我国是在一个拥有几亿人口的大国中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变革，时间又短，对改造的要求有些过急，形式和步骤过于简单划一和一刀切，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某些缺点和偏差。比如，在对民族资本的赎买的过程中，脱离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实际，把一些适于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的公私合营企业合并了，实行盲目的集中经营；就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来说，合作社的形式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是集体所有制公有化程度逐步提高的过程，它必须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而不能凭人们的主观愿望，人为地过急过快地从低级形式过渡到高级形式。当一种形式建立以后，它需要经历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以发挥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优越性。当时我国正是在这方面犯了过急过快的毛病。在城镇中，把不宜于取消的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取消了，把许多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合并，有的并升级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这些，都是和我国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要求，从而长时间内遗留了一些问题，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这也是我国当前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和调整的一个客观

原因。但是，从总的来看，正如党中央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这一胜利，标志着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成为在我国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在我国（除台湾省等岛屿外）的广大地区基本上确立起来了。至此，我国已经基本上完成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我们虽然基本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虽然经过了 30 多年的建设，但由于过去的底子太薄，现有的社会生产力还是很低的，仍大大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还没有来得及创造出自己借以存在和发展的强大的物质基础。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相联系的所有制关系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也只是初步建立起来，它们还是极不全面和很不成熟的。这一切表明，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只是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上。关于这一点，1981 年 6 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党中央就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大报告又明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1986 年 9 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再次重申“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并且还具体说明了初级阶段各方面的主要特征。这一论断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状况不断重新认识的科学概括，具有极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确认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且这一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将指导我们从我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出发，制定合乎实际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无论在经济建